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粤科函基字〔2017〕26号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16 年度 广东省实验动物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和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（国科发财字〔2001〕545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开展 2016 年度广东省实验动物监督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广东省实验动物监督检查是对全省获得实验动物生产、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实验动物生产、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检查内容包括 2016 年度生产与使用过程中所有与质量有关的配套设施、工作人员、技术能力、质量控制、操作规程与管理制度等是否符合《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和相关标准要求。

二、年度监督检查工作具体委托广东省实验动物监测所（以下简称省动监所）实施。

三、监督检查采用定期年检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其中年检方式包括书面检查和抽样检测，不定期检查主要根据书面

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有关情况不定期开展。

四、书面检查以各单位自查为基础进行审查。请各实验动物生产、使用单位于2017年1月18日前将《实验动物生产许可执行情况自查报告》《实验动物使用许可执行情况自查报告》（各一式1份，加盖单位公章，模板见附件，可登录省科技厅官网通知公告栏下载，网址：<http://www.gdstc.gov.cn/>，电子版需一并发送至联系邮箱）报送省动监所。执行情况自查报告将作为书面检查的重要参考依据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并认真如实填报。

五、抽样检测和不定期检查将适时开展，另行通知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赵维波

电 话：020-84106828

地 址：广州市科学城风信路11号

邮 编：510663

E-mail: zwb@gdlami.com

附件：1.实验动物生产许可执行情况自查报告（模板）

2.实验动物使用许可执行情况自查报告（模板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